

证券代码：839242

证券简称：大业创智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 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5日、2019年6月26日，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奇妙）及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良辰）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分别签订《借款合同》一份，漫奇妙借款1000万元，期限12个月，大业良辰借款1000万元，期限12个月。2019年6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漫奇妙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6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大业良辰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大业集团总裁苏忠、大业集团执行总裁苏雄、大业集团常务副总裁郭忠波、大业集团副总裁刘美凤系本公司董事，因此，苏忠、苏雄、郭忠波、刘美凤为本议案关联人，回避表决。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西园 20 号楼 2 层 205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西园 20 号楼 2 层 2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苏忠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版权代理及转让服务。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7 日

####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91,564,336.77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46,993,083.72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4,571,253.05 元

2018 年年度营业收入：19,697,878.92 元

2018 年年度税前利润：9,937,649.32 元

2018 年年度净利润：7,441,332.59 元

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西园 20 号楼 2 层 207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西园 20 号楼 2 层 20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美凤

主营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教育咨询;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不含电子游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

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组织体育赛事;会议服务;销售玩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箱包、皮革制品(不含野生动物皮张)、家具、文具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品、珠宝首饰;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3 日

#### 4、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21,000,010.84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193,774,317.44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7,225,693.40 元

2018 年年度营业收入：11,551,618.62 元

2018 年年度税前利润：-1,716,455.34 元

2018 年年度净利润：-1,716,455.34 元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漫奇妙的 1000 万元借款（以及借款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为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还有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刘美凤；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大业良辰的 1000 万元借款（以及借款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为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还有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苏忠。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大业良辰及漫奇妙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为大业良辰及漫奇妙提供担保一方面系基于借款银行的要求，另一方面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借款，拟由大业良辰、漫奇妙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因此出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做出该担保行为。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业良辰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还有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苏忠，漫奇妙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还有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刘美凤，且大业良辰及漫奇妙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较小，并且公司非唯一担保方，因此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 项目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                         | 2,000 | 100% |
| 其中       |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0     | 0%   |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 0     | 0%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0     | 0%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1%。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保证合同。

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9 日